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3.风险提示：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2920855 5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64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明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4979 8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兴

注册资本：37,363.7292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3365 9

成立时间：1993年5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剑眉

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注册资本：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4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276%、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617%。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含成套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前维护、完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责任等工作。

（二）合同签约价格

合同签约总价为41.65亿元人民币。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计划并网投运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731天。

（四）双方职责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2、2026-029、2026-031）。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业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期，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意见，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6.28%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鉴于前述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财务公司服务对象限于其所在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安排，公司不再继续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合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收回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44,327.99万元，相关款项分别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开立的银行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0元，贷款合计0元。因财务公司按季结息，2026年第三季度结息日后至销户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尚未结算，公司将于下一个结息日或销户日足额收回该等利息。自上述存款收回之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在财务公司办理新增存款、贷款等业务。同时，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将在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合规审批程序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解除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苗华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盼盼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wangpanpan@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贷业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对其在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信贷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曲本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96886478E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张招路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礼盒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总资产	35,997,464.35元	净资产	31,387,403.31元
营业收入	4,190,591.73元	净利润	-57,607.2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满足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9日 公告名称：《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8.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已解锁40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0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预留受让部分为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次预留受让部分解锁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8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本次为预留受让部分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期解锁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值（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38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16.25万元。

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98,022.78万元，即本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以该基准计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31%，已超过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目标值（An，即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5,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